

丛书主编 邢同舟

农村法律常识百问丛书

农村治安百问

邢晖 编著

NONGCUNZHIAN BAIWEN

山西经济出版社



农村治安百问

NONGCUNZHIAN BAIWEN

邢 晖 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书 名： 农村治安百问

作 者： 邢晖 编著

出版者： 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邮编:030012·电话:4922102)

发行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铁三局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4.375

字 数： 88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36-388-2/F·384

定 价： 5.80 元

责任编辑 陈宇华 复审 张惠君 终审 赵建廷

《农村法律知识百问丛书》

序 言

司法部部长 高昌礼

农业、农村和农民是关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确定下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这一方略载入了国家的根本大法。这是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12亿人口有9亿在农村,全国有2100多个县,44000多个乡镇,950000个村庄。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广大农村人口的积极参与,否则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落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仅需要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而且需要提高全民族尤其是广大农民的法律意识。江泽民总书记在1999年中央第一次法制讲座

时强调指出,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重视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必须紧密结合农村改革和我展的实际,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继续积极推进农村的法制建设。要进一步在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通过这种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切实增强农村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要努力做到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积极履行应尽义务,并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农村干部自觉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

也正是基于这样的指导思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司法部及有关专家的专家学者,应山西经济出版社之邀,针对当前农村生活中一些比较普遍的、带有共性的实际问题,分为村民自治、联产承包、综合治理、乡镇企业、土地房产、合同常识、农村治安、婚姻家庭、继承收养、诉讼仲裁 10 个专题,以问答的形式,编著了这套《农村法律知识百问丛书》,力求做到权威性、系统性与适用性相结合。期望这套面向农村的、会方位的普法通俗读物,既能对农村干部和广大农民,又能对农村基层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所帮助,有所启示。我想,这也正是作者和出版者的共同心愿。

1999 年 6 月 28 日

1999.6.28

《农村法律知识百问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邢同舟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柏

王霁虹

兰成水

刘淑强

邢 晖

张 瀛

张桂龙

赵 雷

徐洁玲

徐景和

梁顺法



目 录

1. 究竟什么才能算是犯罪? /(1)
2. 不同的人犯了法是否做出同样的处理? /(1)
3. 杀了人和偷东西的结果一样吗? /(3)
4. 在外地犯法同在本地犯法有没有区别? /(4)
5. 以前的法律和现在的法律规定的不一样,哪个对? /(5)
6. 没有明文规定算不算犯罪? /(6)
7. 不是故意也算是犯罪吗? /(8)
8. 小孩子惹事该怎么处理? /(9)
9. 对有精神病的人是否会网开一面? /(11)
10. 犯了罪的聋哑人与正常人一样对待吗? /(13)
11. 他要对我行凶,我能正当防卫吗? /(14)
12. 见义勇为会不会犯法? /(16)
13. 正在犯罪的人突然反悔还来不来得及? /(17)
14. 什么是共同犯罪,具体怎么处理? /(19)
15. 我们国家对罪犯有哪些处理办法? /(20)
16. 俗话说“打了不罚、罚了不打”,这话有道理吗? /(22)
17. 犯了罪的人又犯罪,是不是要加重处罚? /(23)

18. 罪犯有立功表现,会不会从轻发落? /(24)
19. 一个人同时犯了好几种罪,该怎么处理? /(26)
20. 为什么有的人犯了罪判了刑却没被关进监狱? /(28)
21. 在监狱里表现好能早点放出来吗? /(29)
22. 对造假药的该怎么处理? /(30)
23. 有人卖给我们假的化肥、种子,是不是犯法? /(31)
24. 用一元真人民币换十元假人民币,对这样的人怎么办? /(32)
25. 有人说把钱放在他那里比放在银行里利息高,这样的事能做吗? /(34)
26. 我们村有人收留了黑社会的人,怎么办? /(35)
27. 拒不交税要负什么责任? /(37)
28. 两人因口角动手,一人将对方致死,要受到怎样的处罚? /(38)
29. 失手将人打伤,要负什么责任? /(39)
30. 对耍流氓的人该怎么处理? /(40)
31. 有人欠钱不还,我们可不可以把他抓起来要他家里人拿钱来赎? /(42)
32. 光棍可不可以花钱买老婆? /(43)
33. 老子可不可以打儿子? /(45)
34. 有钱人又娶了一房,对这样的人该怎么处理? /(47)
35. 偷东西该判什么刑? /(48)
36. 从别人家的电话线上接一根电话线自己用也是犯罪吗? /(50)
37. 地里挖出的东西属于自己吗? /(51)
38. 有人把扶贫款挪作他用该判什么刑? /(53)
39. 出于报复,将别人的耕畜杀死算犯法吗? /(54)

40. 对聚众滋事怎么处理? /(56)
41. 有些人为非作歹、称霸一方犯什么罪? /(57)
42. 神汉、巫婆利用迷信做坏事该怎么处理? /(58)
43. 打麻将赌钱犯法吗? /(59)
44. 发现了古墓,我们可不可以去挖? /(61)
45. 有单位来我们村倒垃圾可不可以? /(62)
46. 私自开采矿石拉出去卖犯法吗? /(64)
47. 盗伐林木,该当何罪? /(65)
48. 有关毒品犯罪有哪些规定? /(66)
49. 有人冒充军人行骗,法律规定应该怎样处理这样的人? /(68)
50. 有人组织淫秽表演、贩卖淫秽书刊等应受到怎样的处理? /(69)
51. 我可不可以把耕地改做他用? /(71)
52. 野生动物可不可以猎杀? /(72)
53. 我们村里有人懂点医,经常有人请他看病,他还帮别人摘节育环,法律对这样的人有什么规定? /(74)
54. 给我们看病的医生不负责任,我们怎么办? /(75)
55. 有人来我们这里采血,我们这里也有人卖血,这种现象合法吗? /(76)
56. 有人说能让我们出国打工,我们该怎么办? /(78)
57. 农民集体上访并冲击国家机关会造成什么后果? /(80)
58. 怎么区分抢夺和抢劫? /(81)
59. 我可不可以信佛? /(83)
60. 我们几家一起做些城里畅销的商品可不可以? /(84)
61. 村里有人雇辆车跑运输合不合法? /(86)
62. 把铁轨下的枕木挖回来当柴烧要负什么责任? /(87)

63. 公民的私有财产包括哪些? /(88)
64. 很久以前犯的事现在还须负责任吗? /(89)
65. 我国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有哪些规定? /(91)
66. 一件刑事案件的处理需要多长时间? /(92)
67. 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各管什么? /(94)
68. 法院管理案件分地区和级别吗? /(96)
69. 发现办案人员与对方有特殊关系怎么办? /(98)
70. 遇到麻烦可以请律师吗? /(99)
71. 什么可以成为证据? /(101)
72. 刑事案件公安局、检察院都不管,可不可以直接去法院? /(102)
73. 为什么有的案件经过两审终审后还没有完? /(104)
74. 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情节轻微的怎么处理? /(105)
75. 为什么有的人惹事公安局处理完了就完了? /(106)
76. 喝醉了酒的人、精神病人、残疾人违反治安的要处罚吗? /(107)
77. 违反了治安,哪些情形可以减轻处罚,哪些要加重? /(108)
78. 为什么有的人违反治安管理过了一段时间后就没人管了? /(108)
79. 常见的违反治安管理扰乱公共秩序行为有哪些? /(109)
80.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侵犯他人人身权利? /(110)
81. 违反治安管理侵犯公私财物行为包括哪些? /(110)
82. 违反治安管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要受什么处罚? /(110)
83. 违反治安的行为由谁管,具体有哪些步骤? /(111)
84. 如果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该怎么办? /(113)
85. 司法机关如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犯罪分子在银行的存

款？/(114)

- 86. 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有哪些？/(116)
- 87. 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包括哪些内容？/(116)
- 88. 违反国家严厉禁止的卖淫、嫖娼、赌博、种植罂粟等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要受到什么处罚？/(117)
- 89. 哪些属于应没收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财物？/(118)
- 90. 国家对于举报人有哪些保护规定？/(118)
- 91. 司法机关可以采取的强制措施有哪些？/(119)
- 92. 为什么案件审判有的简单有的复杂？/(121)
- 93. 为什么有的罪犯被判了死刑却没有被杀？/(122)
- 94. 如何认定流窜作案，对于流窜作案应当怎样处理？/(124)
- 95. 外出务工暂住城镇有什么规定？/(125)
- 96. 什么人可以做保人，无担保人可不可以交保证金？/(126)
- 97. 对经营刻字业务有什么特殊规定？/(127)
- 98. 我国对于刀具有哪些管制规定？/(128)
- 99.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和负担医疗费用如何计算？/(129)



究竟什么才能算是犯罪?

答:犯罪的特征主要有三:①具有社会危害性。这是犯罪的本质特征,行为如果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就不会构成犯罪。②具有刑事违法性。这是犯罪的形式特征,行为如果不具有刑事违法性,就不会构成犯罪。刑事违法性是指违反刑事法律的禁令,具体表现为行为符合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构成的特征。③应受刑罚处罚性。犯罪概念是本质特征与形式特征的统一,二者缺一不可。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在中国领土内实施了触犯刑事法律、危害社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那么他的行为就构成了犯罪。凡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中国刑法。凡在中国船舶或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中国刑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国领域内犯罪。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中国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中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中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对于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中国刑法。



不同的人犯了法是否做出同样的处理?

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



下简称《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宪法》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刑法》第四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我国是一个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在这种制度下,人民掌握国家政权,是国家的主人,行使国家权力,为自己谋福利。只要是中国公民,即具有中国国籍,并根据我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那么在适用法律方面都应当按照同一个标准,尽管人们的职业、文化程度、年龄、性别、家庭出身、生活区域、宗教信仰、党派等情况不尽相同,但这些情况都不能成为影响法律适用的因素。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打击危害国家的犯罪,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惩罚经济领域的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制裁侵犯公民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这一任务要求我国刑法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坚决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同时也要保护私人所有的一切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以及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和使用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等生产资料。对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和侵犯财产的犯罪,必须予以处罚。近些年来,在一些地区和部门,贪污受贿、走私贩私、投机倒把、盗窃公私财物、盗运珍贵文物等犯罪活动十分猖獗。进行这种犯罪活动的,除了社会上的不法分子,还有党内、政府和军队内部的少数腐化变质分子,他们在经济领域里严重破坏我国的建设事业,扰乱社会安定,污染社会风气,腐蚀人们的思想和生活,社会危

害性极大。这种活动,不仅仅是一般的犯罪,对这些犯罪分子必须依法给予严厉的惩处。假如我国的刑法规定了不同的人犯了法要做出不同的处理,或者在司法机关执法过程中,不严格依法办事,出现了对不同的人适用不同法律的腐败现象,那么就不能够严厉惩处那些对社会影响极坏的犯罪分子,不能够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不能够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能够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这是我国法律所不允许的,也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深恶痛绝的。不同的人触犯了法律应当做出同样的处理,坚持这一原则,才能保障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因此具有重大的意义。



杀了人和偷东西的结果一样吗?

答:我国《刑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我国刑罚的目的,简单说来,就是预防犯罪和消灭犯罪。刑罚对于犯罪的预防和消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预防又分为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两个方面。所谓特殊预防,就是预防特定的犯罪分子重新犯罪。任何一个犯罪行为,都必然要不同程度地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对社会造成损害。因此,对于一个犯了罪的人,国家司法机关在揭露、证实其犯罪事实以后,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就要依法处以适当的刑罚。对犯罪分子判处适当刑罚,当然要使他们的自由和权利受到一定的限制或剥夺,因而要受一定的痛苦,这就是对他们的惩罚。在我国刑法中,大多数犯罪,都是以客观危害的大小作为划分罪与非罪界



限的。刑法所规定的过失犯罪,也都以造成严重后果为前提,否则不构成犯罪。在很多情况下,我国刑法还把客观危害大小作为法定刑幅度的标志。而量刑情节又分为法定情节与酌定情节,无论是法定量刑情节还是酌定量刑情节,都包含着反映行为的客观危害的内容。对于一种犯罪,主要考虑:①犯罪的手段。手段是否残酷、狡猾,反映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不同。②犯罪的时间、地点。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犯罪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对量刑也有一定影响。③犯罪造成的损害结果。损害结果严重与否,对量刑有重要意义。④犯罪侵害的对象。侵害对象的具体情况不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也不同,因而量刑的轻重也有差异。由此我们可以明确,杀了人要负杀人的责任,偷东西要承担偷东西的后果,二者所接受的处理结果是不一样的。



· 在外地犯法同在本地犯法有没有区别?

答:应当说,我国公民无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哪个角落,所适用的法律都是一样的。即使是到了国外,也要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我国《刑法》第六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我国《刑法》第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因此,任何人在外地犯法和在本地犯法在适用法律方面没有区别,只是管辖



的法院不同而已。有这样一个案例,中国公民金某,携带菜刀偷越国境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一外国公民强奸,后又窜入养鸡场持刀威胁抢劫了外国公民手表一块,并欲行强奸,遭到反抗、呼救,金某当场被抓获,后引渡回国逮捕归案。本案被告人金某系我国公民,他虽偷越国境到国外实施强奸、抢劫等犯罪行为,但适用我国刑法。我国公民在国外实施的行为如果按照当地的法律属于不受当地法律约束的行为,那么我国的刑法对这样的行为不作禁止性规定,不追究其责任。另外如果我国公民在国内外所实施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但是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所要接受的处罚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仍然可以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前的法律和现在的法律规定的不一样,哪个对?

答:新的法律不断颁布实施,旧的法律逐渐被依法废除,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也是法律从幼稚走向成熟,从不完善走向完善的必经过程。任何国家的任何法律都要随着时间的发展而不断的修改、充实和完善,我国也不例外。因此,就出现了以前的法律和现在的法律的规定是不一样的情况,出现了究竟应当适用新的法律规定还是适用旧的法律规定的问题。究竟适用哪种法律规定,这要视具体情况的不同来确定。具体讲,要清楚所触犯刑法的行为是发生在新刑法实施生效时间的之前还是之后。如果是之后,毫无疑问应当适用新的刑法。如果触犯刑法的行为是发生在新刑法实施时间之前,那么要分三种情况进行考虑:一种情况是,依照新刑法的规定认



为是犯罪,依照旧刑法的规定不认为是犯罪,那么按照旧刑法的规定不认为是犯罪。另一种情况是,无论依照旧的刑法还是依照新的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如果按照新刑法的规定所要接受的处罚比按照旧的刑法的规定所要接受的处罚轻,按照新刑法的规定接受处罚。还有一种情况是,如果按照旧的刑法规定认为是犯罪的,按照新刑法的规定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新的刑法,不认为是犯罪。这就是我国《刑法》所采用的从旧兼从轻原则。我国《刑法》第十二条有如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本法实施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但是,根据我国的法律、法令、政策,对于一些特别刑法的规定等实行从新的原则,这是一种特殊情况,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才实行,比如过去我国曾经实行的“严打”。



没有明文规定算不算犯罪?

答: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这是我国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新刑法的一个重要原则,意思就是,如果没有法律条文明确规定公民所实施的行为是犯罪,那么公民所实施的行为就不受法律的追究。这个原则从根本上保障了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害,同以往的规定有着截然不同的本质的区别。

